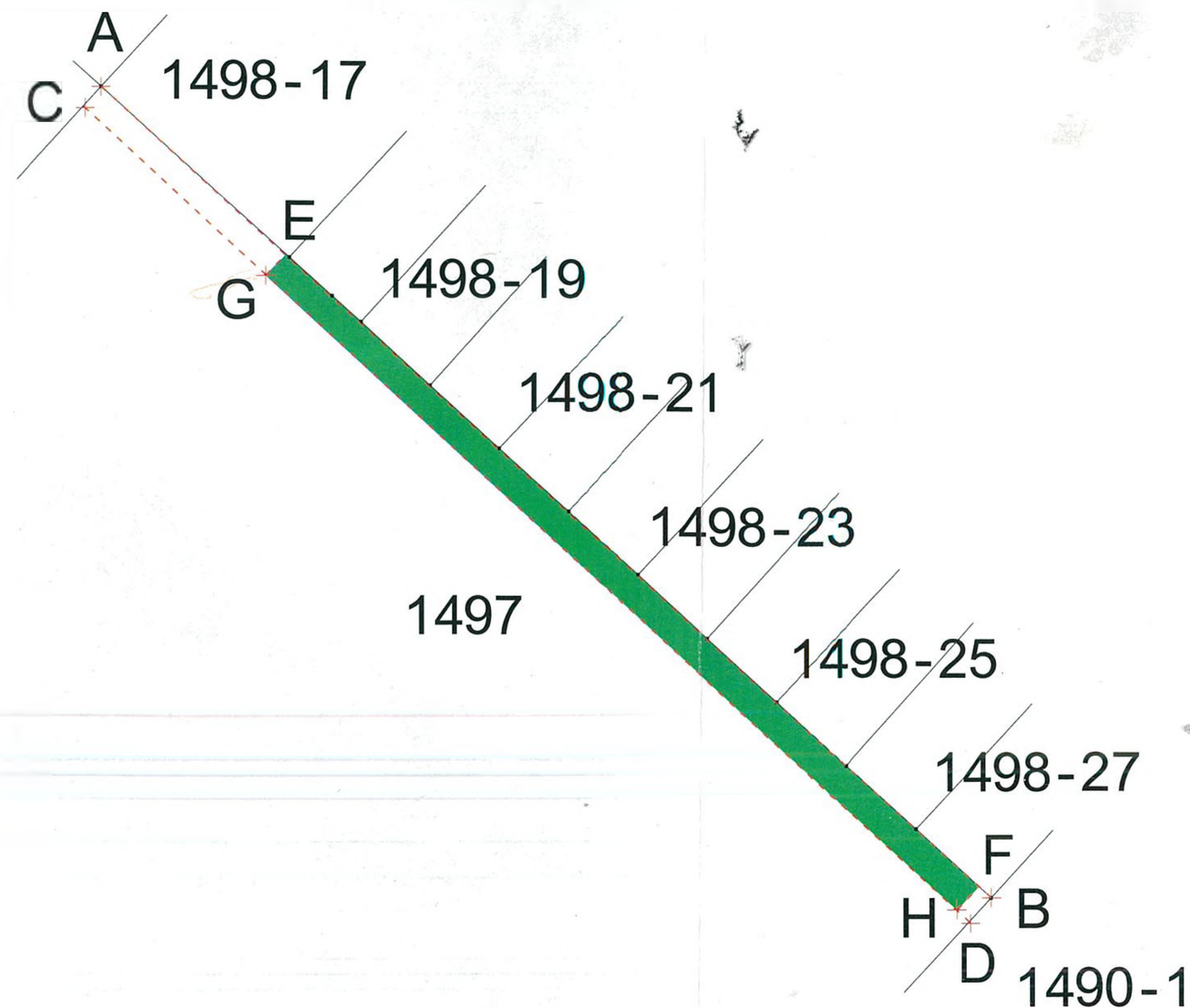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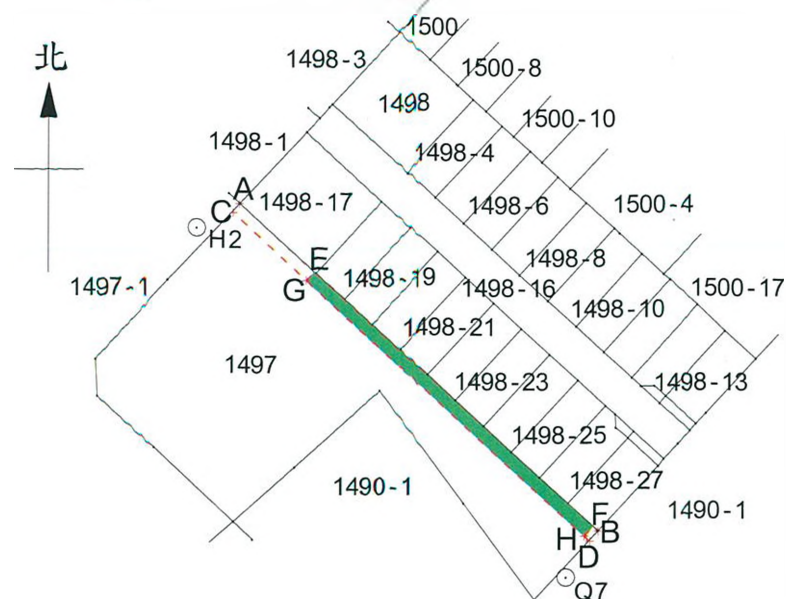


鑑定圖

土地坐落	高雄市林園區
	王公廟段
	1497等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12月13日雄院和民宜105訴1612字第1051411320號函
囑託事項	詳見鑑定書
收件日期文號	105年12月15日 第1050004949號
鑑測日期	106年1月11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○ 圖示小圓圈係圖根導線點位置。 — 黑色實線係地籍圖經界線。 --- 紅色虛線係雙方指界位置。 ■ 綠色區域為被告建物逾越位置。



放大略圖

鑑定機關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

比例尺：1/1200